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消債更字第34號

聲請人　即
債　務　人　許智欽
代　理　人　康春田律師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修偉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甲○○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八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 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 條、第42條第1 項、第15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以消債條例之制定目的在於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觀之，應係指消費者之負債大於現有資產，於合理之相當期間內，在維持其個人及受扶養權利人基本生

活支出前提下，依原定之清償條件，不能清償債務完畢或有不能清償債務完畢之可能而言。而其合理相當之期間之認定，依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有關更生方案最終清償期原則為6年之規定觀之，原則上應以6年為衡量之標準。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590,219元，未逾1,200萬元，經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其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向本院聲請對債權人之債務清理之調解，而調解不成立，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53至262頁），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7年度苗司消債調字第35號卷宗查明無誤，自堪信為真實。又依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所載，其債權總金額為590,219元；然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0月8日向債權人函查聲請人迄今所積欠本金、利息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共計1,495,754元（詳如附表所示），與聲請人提出清冊所載之債權總額雖有所出入，惟仍未逾1,200萬元。故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既未逾1,200萬元，則其向本院聲請更生，尚無不合。

㈡次查，聲請人目前任職於銘盧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全人員，其於聲請更生前之105年9月至107年8月間，遭強制執行扣薪3分之1，平均每月實際薪資收入，扣除勞健保費用後約為19,159元【計算式：（17,586＋470＋18,548＋16,626＋17,588＋17,588＋15,970＋4,730＋18,230＋18,730＋19,230＋19,230＋18,200＋18,200＋18,700＋18,200＋

18,200＋21,185＋17,835＋17,835＋17,835＋17,835＋18,335＋17,835＋16,835＋16,835＋21,413）÷24＝19,159，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等情，有聲請人所提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戶籍謄本、在職證明書、薪資總表、合作金庫銀行竹南分行綜合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本院民事執行處104年6月18日苗院平104司執讓字第10513號函、104年6月25日苗院平104司執恭字第10844號函、104年8月4日苗院平104司執人字第13927號函、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5107年度消債更字第34號及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法院支付命令扣薪證明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至25、29至35、215至233、247、265頁），是本院爰以上開金額作為核算聲請人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

㈢又聲請人主張其於聲請更生前2年內之105年9月至107年8月間，每月支出房租7,500元、餐費5,000元、油資500元、水電費1,000元、瓦斯費800元、手機電話網路費1,000元、雜支1,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51頁），並提出現戶全戶戶籍謄本、房租收付款明細等件供本院審酌（見本院卷第47、215、245頁）。惟聲請人主張其配偶阮氏妝係越南籍，工作收入每月約2萬多元，除了每月分擔家庭開銷3,000元外，其餘均匯回越南等語（見本院卷第211、213頁），本院審酌其與配偶阮氏妝及1名未成年子女共同居住於同一房產，由其與配偶分擔水電瓦斯等支出，亦屬平允，按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民法第1003條之1第1項、第1089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有配偶者，依民法第1003條之1第1項規定、第1115條第3項規定，家庭生活費用及子女扶養費均應依雙方之經濟能力分擔，法院應斟酌債務人

及其配偶雙方之財產、收入、負債等情狀，酌定債務人及其配偶應分擔之部分。經濟能力較高者，應分擔較高之家庭生活費用及子女扶養費，甚或全額由其負擔。法院應就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扣除其應分擔之家庭生活費用及子女扶養費後，據以認定其清償能力（100 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臨時提案第5 號研審小組意見參照）。查聲請人配偶阮氏妝於106 年度之收入為252,108 元，平均每月所得21,009元（計算式：252,108 元÷ 12月＝21,009元），有阮氏妝之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69 頁），是本院爰以聲請人陳報之金額作為核算阮氏妝薪資之基礎，基上，聲請人與阮氏妝之收入比例約為1 ：1 【計算式：19,159元/ （19,159元＋20,000元）：20,000元/（19,159元＋20,000元）≒1 ：1 】，揆諸前揭說明，應依上開收入比例分擔房租、水電費、瓦斯費、雜支及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先予敘明。則聲請人每月應負擔之房租、水電費、瓦斯費、雜支為5,150 元（10,300元÷ 2 ＝5,150 元）。復查，聲請人主張各項費用所提出之相關證明文書、單據均有不足，尚難據此憑計聲請人所主張之每月必要支出費用是否與實際情形相符；然本院核對聲請人所列項目，均屬水、電、電話通訊及飲食之日常必要支出範圍，且其陳報之金額又尚未逾一般人之消費標準，尚無不妥。從而，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費用應為11,650元（計算式：餐費5,000 元+ 油資500 元+ 房租、水電費、瓦斯費、雜支5,150 元+ 手機電話網路費1,000 元＝11,650元）。再者，聲請人前經本院107 年度苗司消債調字第35號與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4 人成立調解協議，同意每月清償1,433 元，有107 年度苗司消債調字第35號調解筆錄及前置調解機制協議書在卷可憑（見調解卷第199 至205 頁），應認此協議清償金額亦為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費用之一部。綜上，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費用應為13,083元（計算式：必要支出費用11,650元+ 與金融機構之協議清償金額1,433 元＝13,083元）。

㈣再就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其子許程翔之扶養費用為3,000 元，許程翔目前就讀國中一年級，並無工作收入等語（見本院卷第211 、213 頁）。查許程翔於00年0 月生，現年約13歲，有聲請人所提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5 頁），然其就扶養費用所提出之相關證明文書、單據均有不足，尚難據此憑計聲請人所主張之每月支出扶養費用是否與實際情形相符。惟許程翔年僅13歲，且目前在學中，名下亦無財產，仍需由父母扶養。而觀諸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依法負有扶養義務，所生之扶養費用支出，本包含伙食費、交通費、雜支等各類生活所需資源，不可能期待聲請人就各類支出均可提出收據、明細以供查核。基於上開各情，本院認許程翔尚未成年，亦未有其他財產可供換價或收益，即應認有受扶養之必要，是衡酌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07 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為12,388元，堪認聲請人每月分擔扶養費1,500 元（即與配偶阮氏妝2 人平均分擔許程翔每月所需扶養費共計3,000 元），尚稱合理。

㈤基上，聲請人之每月必要支出及扶養費用應合計為14,583元（計算式：13,083元＋1,500 元＝14,583元）。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 年平均月收入約為19,159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共14,583元後，每月僅剩餘4,576 元，且聲請人名下並無財產，業據其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265 頁），則其經濟狀況相較於本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1,651,412 元，仍有極大差距。況聲請人所積欠債務之逾期利率亦甚高，縱其勉力清償，每月所能節餘之金額尚不足以完全清償其債務每月所生之利息及違約金，如此循環之下，實難期待聲請人未來有將債務本金清償完畢之可能。從而，本院審酌上開各情，認依聲請人之經濟狀況，應有不能清償上開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 條第3 項、第8 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

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聲請人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據上論結，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 項、第45條第1 項、第16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思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謝惠蓉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8　　日

編號	債權人名稱	本金及利息之債權數額（幣別：新臺幣）	備　　註
1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17,069元	見卷第175頁
2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62,263元	見卷第141頁
3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6,772元	見卷第281 頁
合　計		1,486,104元	